

違反公共小巴法例的相關罰則

罪行	參考例子	罰則
(1) 違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D 章)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牌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共小巴上展示之目的地指示器未能按照署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設計及構造。 • 在車輛上展示的字牌未能按照署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設計及構造；及以阿拉伯數字連同港元標誌(“\$”)，顯示車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罰款\$2,000
(2) 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有關小巴全長度上限及車輛總重量上限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巴的全長度超過 7.5 米或車輛總重量上限超過 8.5 公噸 (獲運輸署署長豁免的小巴型號除外[^])。 <p>[^]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4 條，運輸署署長可就個別情況豁免車輛遵從現有車輛構造規定，當中包括法定車身長度及總重量限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罪行	參考例子	罰則
(3) 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公共小巴最高車速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小巴於道路上的行駛速度超逾每小時 80 公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處罰款\$4,000。 違例駕駛記分 3 至 10 分。 如比速度限制超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須被罰停牌最少 6 個月或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
(4) 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 章)有關車速限制器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上述規例的任何車輛。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從上述規例的任何規定。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故意干擾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的任何部分的正常操作；或更改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經校準後的設定速度，使其達致不符合上述規例第 24B(5)條的數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小巴未有裝配認可車速限制器。 公共小巴上的認可車速限制器並非由“獲授權車速限制器安裝人”安裝。 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經校準後的設定速度與運輸署署長釐定的設定速度不相同。 已裝配車速限制器未能保持於良好及有效的運作狀態。 已裝配的車速限制器並非由運輸署署長或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加上封條。 使用已裝配但封條不完整的車速限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罪行	參考例子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裝配車速限制器上或其毗鄰的地方沒有附貼一塊字牌，字牌不是清晰易讀及不正確地標明法例規定有關車速限制器的資料。 • 未有在載客間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一個符合上述規列第24B(12)款規定的標誌。 	
(5)(a) 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有關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上述規例的任何車輛。 •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從上述規例的任何規定。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故意干擾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任何部分的正常操作；更改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超速限值，使其達致不符合上述規例第24C(6)條的數值；自汽車拆除已裝配電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小巴未有裝配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 公共小巴上的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並非由“獲授權電子數據記錄儀安裝人”安裝。 •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未能保持於良好的運作狀態。 • 已裝配的電子數據記錄儀並非經運輸署署長或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加上封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罪行	參考例子	罰則
<p>數據記錄儀；或捏改、隱藏或銷毀任何儲存於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數據(不論該記錄儀是否已自有關汽車拆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上或其毗鄰的地方沒有附貼一塊字牌，字牌不是清晰易讀及不正確地標明法例規定有關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資料。 使用已裝配但封條不完整的電子數據記錄儀。 	
(5)(b)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 章) 有關檢索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司機或任何其他人身處該車內，而司機沒有遵從警務人員指示將該車駛往該警務人員指明的驗車中心或警署；或該司機及任何其他人士沒有遵守警務人員指示離開該車，並親自或安排由他人將該車駛往或移至任何驗車中心或警署，以檢索儲存在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數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處罰款\$5,000。
(6) 違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 章)有關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公共小巴為接載乘客而停定或正為出租或取酬而用以運載乘客時，司機於小巴內沒有以公共小巴司機證件架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兩者均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所指明的規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處罰款\$2,000。

罪行	參考例子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共小巴司機證件架及公共小巴司機證被掩蔽。		